

费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项目 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 费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刘贞海

联系电话： 0539-5027218



费县农业农村局



费县财政局

编制

2025年4月22日

费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玉米)实施方案

2023年12月31日，临沂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3〕45号文件，下达费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330万元。2024年使用资金2580503.11元，结余719496.89元。我县结合实际，现将结余资金用于2025年玉米的播种、飞防（带药2次）的托管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范围内选择玉米种植主要区域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不少于1.62万亩，项目资金719496.89元补完为止。

（二）服务环节。项目重点支持玉米播种、飞防（带药2次）的服务环节。并达到应有技术标准。

服务项目	标准	备注
玉米播种	种肥同播，种子深度3-5cm，肥料深度10cm左右，种、肥间隔8-10cm以上。	
统防统治	根据玉米田间长势情况，适时开展防控作业，用植保机械时要保证喷药用量，喷雾均匀，无漏喷、重喷现象，防控效果好，无药害现象。	

（三）补助对象。小农户、规模经营户及服务主体，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积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统一接受生产托管服务。

（四）补助标准。1、补助小农户：小农户为种植面积 40 亩及以下种植户，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40 元/亩。相同条件下优先补助整村推进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组织的小农户。补助将根据服务主体完成轨迹面积进行补助，多完成或未完成任务资金的将不再变更方案，资金将根据服务主体完成的面积统筹再分配，资金补完为止。2、补助规模经营户：规模经营种植户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25%，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30 元/亩。单个接受服务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3、补单个服务主体：为防止政策垒大户，单个服务主体每年单季作物享受项目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5%。

（五）补助方式：项目采用“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服务主体为小农户提供服务时，向小农户收取服务费时按少收 40 元/亩执行。为提高服务主体积极性，补助资金总额中，10% 用于补给服务主体。

三、项目实施程序

（一）资金来源。2023年12月底，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3〕45号）中结余资金。

（二）选定服务主体。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要求，采取竞争性磋商的形式，以资金补助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购买玉米的播种、飞防（2次）环节的社会化服务。项目优先支持安装农机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负责县域范围内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

承担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需要满足以下标准：1. 必须有社会化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产前产中托管服务面积超过500亩以上，且服务小农户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0%；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每个环节的机械配有信息统计系统；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5. 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6. 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问题及无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三）签订服务合同。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各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相关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时间、质量要求、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质检验收等内容。服务明

细表要在项目所在村公开栏进行公示并保存影像资料，相关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

（四）监督及验收。服务组织对每个环节作业完成后需将各环节机械运行信息系统轨迹图等材料存档，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服务组织在每个环节作业完成后要进行自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督导、抽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组织相关人员通过问卷调查、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托管户数的1%，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

（五）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各环节全部实施完毕，并经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后，县农业农村局对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申报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对在实施项目中弄虚作假，服务群众满意度低于90%的，不予进行补贴。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3月）。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项目实施氛围。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4月-9月）编制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明确工作目标、财政补助标准和项目实施内容，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

管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指导小组定期跟进工作进展情况，加强项目监督和技术指导。

（三）项目总结阶段（2025年9月）。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开展验收和绩效评价，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情况和实施取得的成效，总结提炼工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经验模式。

五、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工作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

（二）严格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助和物化补助等非服务性环节。
2.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
3. 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
4. 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5. 同一服务主体不得向不同部门重复申报补助资金。
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7. 其他不符合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三）强化督促指导。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

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省市关于统筹用好政策资金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及时联合县财政局，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服务，强化过程监管、全程监管，严格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列支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和项目审计等工作有序开展。

（五）加强信息化应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严格公示制度。严格采购政府程序，通过网站、电视、报纸、公告栏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和监督电话。各服务主体按时完成托管服务面积核定工作，对服务托管小农户进行张榜公示，确保公开透明，有据可查。

附件：1. 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小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附件 1

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玉超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朱国栋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县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李忠余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

吕东奎 县农经中心主任

张爱民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闫广志 县农技中心主任

成 员：靳更喜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王凯奇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综合室主任

陈洪英 县农业农村局计财科科长

常守瑞 县农技中心农技站站长

王海芹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

朱佩群 县农技中心植保站站长

胡百可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科科长

刘贞海 县农经中心社会化服务指导站站长

周淑君 县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服务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李玉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小农户及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小农户补助 (元/亩)	规模经营主体 (元/亩)
1	播种	21	15
2	飞防(2次)	19	15
总计		40	30

备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计算公式：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_1 、 A_2 、 A_3 、 A_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